

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3-003160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47）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具体要求 .....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2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3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3-003160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47）
3. 预算编号：0026-00029992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租用国展中心（上海）1. 2H、2. 2H、4. 2H部分区域、北广场部分区域及部分会议办公区域，共计8.2万平方米；
  - （2）提供展馆及配套区域开展赛事及活动相关区域配套服务；
  - （3）提供大赛期间场馆内相关水电气等相关能源使用、网络等配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租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6. 租赁期限：（1）场馆：2026年4月3日—4月14日；（2）办公会议区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5月31日。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333.58万元（国库资金：2333.58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333.58万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6-03-23至2026-03-2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

2、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网上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15:30时。未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且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的响应文件的将视为响应未完成。（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谈判时间：2026年3月31日15: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建议使用完成过“投标授权”的投标加密CA证书及安装过CA证书驱动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单一来源谈判。

###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单一来源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

3、谈判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CA证书；

（2）安装好CA证书驱动，并能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1-5219151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 租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租赁期限：（1）场馆：2026年4月3日—4月14日；（2）办公会议区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5月31日。
2	采购内容： （1）租用国展中心（上海）1.2H、2.2H、4.2H部分区域、北广场部分区域及部分会议、办公区域，共计8.2万平方米； （2）提供展馆及配套区域开展赛事及活动相关区域配套服务； （3）提供大赛期间场馆内相关水电气等相关能源使用、网络等配套服务。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具体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333.58 万元，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保证金：无
7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 ）。

	<p>2、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谈判地点。</p> <p>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8	<p>谈判开始时间：2026年3月31日15:30时。</p> <p>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p>
9	<p>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服务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p>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

1.2 采购内容：（1）租用国展中心1.2H、2.2H、4.2H部分区域、北广场部分区域及部分会议办公区域，共计8.2万平方米；（2）提供展馆及配套区域开展赛事及活动相关区域配套服务；（3）提供大赛期间场馆内相关水电气等相关能源使用、网络等配套服务。

### 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二、单一来源采购

### 3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3.1 单一来源采购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谈判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项目团队组成；
    - (12) 项目方案；
    - (13)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 **12 谈判小组**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15 合同谈判并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谈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与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谈判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项目相关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进程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三章 具体要求

### 一、背景资料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承办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意见的函》要求，为选拔确定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选手，并全流程检验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赛事组织运行、场馆设施、服务保障各环节筹备工作，经报国家人社部，现定于今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举办第 48 届世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

本次测试赛将实现两个目标，一是完成世赛参赛选拔任务。根据人社部工作部署，通过测试赛完成对第 48 届世赛我国参赛选手的集中考核，确定最终参赛名单；二是全面检验世赛筹备成效。通过全流程、全要素实战演练，系统测试大赛综合管理、赛事组织、场馆运行、技术保障、宣传推广、后勤及应急等筹备工作，确保世赛顺利举办。

### 二、项目概况

#### 第 48 届世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

主办单位：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1、时间：（1）场馆：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14 日；（2）办公会议区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月 31 日

2、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3、规模：约 4000 人次

4、人员组成：

本次集中考核测试赛由相关省份（行业）组团参加，总人数预计约 4000 名。

包括：（1）参赛代表团。由团长、领队、领队助理、选手、裁判员及代表团技术保障人员构成；（2）场地经理等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由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场地经理团队及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本次大赛的技术支持工作。

### 三、主要工作内容

1、租用国展中心 1.2H、2.2H、4.2H 部分区域、北广场部分区域及部分会议、办公区域，共计约 8.2 万平方米。

结合测试赛规模与场地功能需求，科学测算 64 个比赛项目布局规划，严格按照世赛竞赛工位建设标准为各项目规划专属竞赛区域，同步配套设置设备存放、技术保障、选手休息等功能空间，并预留 15%的弹性空间以应对赛事筹备与运行中的突发调整，整体使用面积共计约 7.6 万平方米。上述区域作为赛事重要的专项竞赛及配套保障板块，空间布局与承重需满足一层 5 吨每平方米、二层 1.5 吨每平方米，层高不小于 10 米等硬件参数均符合技能竞赛专业场地要求，可高效承接对应领域竞赛项目举办需求，全面保障赛事各环节有序开展。

为做好测试赛筹备及正赛衔接工作，在赛前准备期至比赛期间提供面积大于等于 35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并根据大赛要求提供相应办公区域的强弱电改造服务，同时根据标准提供停车及工作人员证件办理服务。

为做好测试赛筹备工作，在赛前准备期至比赛期间提供会议室服务及相应设施，并提供大于等于 5 间，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 2、提供展馆及配套区域开展赛事及活动相关区域配套服务。

展馆及配套区域作为赛事及各类相关活动的开展载体，同步规划配套会议办公区域，满足赛事筹备、现场协调、信息处理、会务对接等日常办公需求，可承接工作人员办公、资料存放、小型会商等办公功能。区域内需合理配置基础办公设施的电源稳定供应，配备空调并确保正常运行，满足办公环境基础使用要求。

办公区与赛事竞赛区域、活动开展区域形成高效联动，整体布局兼顾办公便捷性与赛事活动开展的协同性，以完善的办公硬件配套，为赛事筹备运行及各类相关活动组织开展提供坚实办公支撑，全面适配赛事全流程办公及活动组织的实际使用要求。

大赛赛前筹备及比赛期间，提供代表团及赛事组织人员北广场或其他停车区域及服务。

## 3、提供大赛期间场馆内水电气等相关能源使用、网络等配套服务。

保障技能大赛各竞赛项目水、电、气专项使用需求，结合各项目竞赛技术参数设定专属供应阈值，满足竞赛设备满负荷运行需求；供水压力适配有水路操作需求项目的连续用水标准；供气可根据焊接、装配等涉气项目实操要求精准调节，所有指标均可根据赛事实际运行动态微调，全程保障水电气足额、稳定供应，无间断满足各类技能竞赛项目的专业技术运行要求。根据赛项预估总用电需求：10000A；1.2H、2.2H、4.2H 部分区域、北广场部分区域中每个馆的气 0.85 公斤；每个水点水压需满足 3 到 5 公斤。

大赛期间各竞赛项目场馆相关能源使用、网络等配套保障服务，服务周期覆盖赛事筹备进场至赛事结束撤场全流程。相关能源按需正常运行，确保场馆内温度适配赛事开展及日常办公基础需求；场馆内大赛期间网络服务，上下行速率需满足各赛项对网络的使用要求；配套办公区域需配套相应网络服务用于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配套保障总用电需求：825A（含 15A 动力 3 路、30A 动力 1 路、15A 照明 12 路、30A 照明 15 路）；

大赛网络需求：局域网共 65 路，为 64 个比赛共用的基础内网，无终端限定；10M 系列共 26 路，均为普通宽带，其中 10 路限定 5 个终端，2 路为登分室专用（无终端限定），剩余 14 路无终端限定；15M 系列共 6 路，均为普通宽带且全部限定 10 个终端；30M 系列共 14 路，含普通宽带和专线，其中 7 路限定 20 个终端（含普通宽带和专线），1 路为带 41 个网络点位的专线（无终端限定），剩余 6 路无终端限定；60M 系列共 1 路，为专线且带 1 个普通公网 IP，无终端限定；100M 系列共 14 路，含 11 路专线和 3 路普通宽带，均无终端限定；200M 系列共 1 路，为普通网络，无终端限定；500M 系列共 2 路，均为普通有线网络，其中 1 路限定单

工位使用（无具体终端数），1 路无终端限定。

配套办公网络需求：10M 共享 10 路、30M 宽带 2 路、室内直线 2 路；

大赛赛前筹备及比赛期间提供全天候保安、保洁、保障服务，所有配套服务根据大赛赛务手册及场馆提供的服务标准据实结算。

####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按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成交价，若实际发生总费用低于合同价，则按实际总费用支付。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成交后须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任务。

4、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租赁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

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收取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7.2.2.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按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成交价，若实际发生总费用低于合同价，则按实际总费用支付。

7.2.2.2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若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对应支付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者标准的，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障碍，恢复正常服务。

8.6 若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若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若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

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中从应当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终止后，对应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项目，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响应，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附件是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租赁期限	报价（人民币元）
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页 码	备注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八、资质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缴纳单位： \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场馆及配套区域租赁(测试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一、其它内容

1、项目团队组成

2、项目方案

十二、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二、评审小组

1. 本次谈判由评审小组负责。

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并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评审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评审小组确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协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协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2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5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6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是否满足
<b>结论</b>			